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倪祥哲

債 務 人 順泰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文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431,447元	109年12月1日起至10年3月27日止	1%	110年1月2日起至10年3月27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110年3月28日起至1	1.78%	110年3月28日起至	左列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10年7月29日止		110年7月1日止	分之十
				110年7月2日起至110年7月29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	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%	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